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控股股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斯米克工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见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斯米克工业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9,000,000 股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47.33% 增加至 49.62%。鉴于：

一、斯米克工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斯米克工业就已经拥有公司的控制权，非公开发行前和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 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根据斯米克工业与公司 2012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斯米克工业承诺，斯米克工业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斯米克工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并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